

证券代码：873788

证券简称：锐思环保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斌、郑艳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斌，中国国籍，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7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历任科员、副科长、副主任并在卸任后退休；2023 年 5 月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艳秋，中国国籍，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于湖北省汉川市实验中学任财务人员；1998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完成本科及研究生学业；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于成都市计划生育指导所任财务人员；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完成博士学业；2011 年 7 月至今于西华大学历任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2023 年 5 月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斌、

郑艳秋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斌	7	7	0	0	否	3
郑艳秋	7	7	0	0	否	3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王斌、郑艳秋规定在董事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斌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预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5 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	1. 《关于公司 2024 年 1-3 月审阅报告	同意

21 日	二次会议	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
2024 年 9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3.《202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同意

独立董事郑艳秋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预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	同意

		案》	
2024 年 5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三次会议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
2024 年 9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3.《202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

- 1、不存在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2、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尽职尽责的态度、忠实勤勉与独立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发展事项发表合理的意见，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独立董事：王斌、郑艳秋

2025 年 4 月 18 日